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管理，并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、窦晓波、康捷

2021 年 8 月 24 日